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2日 1991年 第23号 (总号:662)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821)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825)
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8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五个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 人职务的通知	(8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设立科技开发型企业问题的复函	(83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13 日答记者问	(83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17 日答记者问	(838)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83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83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84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22, 1991

Issue No. 23(1991)

Serial No. 662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 Planning Programme so as to Strictly Control Population Growth	(82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Distribution Key Issues for Economic Systems Restructuring in 1991 Proposed by the State Commission for Restructuring the Economic Systems	(825)
Key Issues for Economic Systems Restructuring in 1991	(8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plac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Safety Production and Four Other Non—permanent Organs	(8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836)
Letter in Reply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o 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83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13, 1991	(83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17, 1991 (838)

Circular on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Committee for Academic Degrees on Conferring Master's and Doctor's Degrees on Staff in Service with Academic Certificates Equivalent to Those of Postgraduates and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tate Council Committee for Academic Degrees (838)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Committee for Academic Degrees on Conferring Master's and Doctor's Degrees on Staff in Service with Academic Certificates Equivalent to Those of Postgraduates (839)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Committee for Academic Degrees on Conferring Master's and Doctor's Degrees on Staff in Service with Academic Certificates Equivalent to Those of Postgraduates (84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1991年5月12日)

中发〔199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争取今后十年平均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5%以内”。完成这个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指标，对于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人均占有资源相对不足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这固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人口增长过快，又是我们一个沉重的负担，它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我们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切身利益出发，为了使国家更快地发达起来，使人民更快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二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以及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国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人口出生率已从1970年的33.43‰下降为1990年的21.06‰。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人口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相当艰巨。目前，我国的人口总数已达到十一亿多，近几年来每年新增人口仍在1600万以上，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这给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极大的压力和困难。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的非常关键的时期，也是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非常关键的时期。尤其是

“八五”期间，正值生育高峰的峰顶，使计划生育显得更为紧迫。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必将直接影响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影响人民生活水平和全民族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同时还会加快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生态环境的恶化，给子孙后代留下严重的后患。由此可见，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大事，是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已经到了刻不容缓、非抓紧不可的地步。对此，我们必须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把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第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并且要负总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实行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把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和完成人口计划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制订科学的考核标准和监督措施。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执行人口计划情况的督促和检查，确保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严禁瞒报和虚报。要建立奖惩制度，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给予奖励，对造成人口失控的要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二、坚决贯彻落实行政政策，依法管理计划生育

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生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也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经过批准可以间隔几年以后生第二个孩子。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要求和做法由各自治区或所在省决定。这个政策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经过多年的工作已经逐渐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当前，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行政政策，不能摇摆，不能松动，不能改变，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口的计划管理。基层的人口出生计划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纠正部分地区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的状况；严禁乱开口子，乱批生育指标。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多孩生育，努力防止计划外怀孕和计划

外生育。

要严格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地方法规，是本行政区域计划生育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依据，要大力宣传，坚决执行。同时还要注意制定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军人、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有关法规，做好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并积极宣传群众。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要严肃处理。

三、抓住重点，扎实稳妥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必须把着眼点放在基层，特别是广大农村。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因此，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用更多的精力扎实实地抓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

做好基层的计划生育工作，关键是每个基层党支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到实处。

要在基层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还要组织广大的计划生育积极分子队伍，依靠他们做好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使其更好地发挥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实行计划生育事关千家万户，是一项极其艰苦细致的工作。各级领导要积极、稳妥、耐心、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要继续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逐步实现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要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基本国情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力争两三年内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础知识，增强全民的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要在育龄群众中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的科学技术知识，向他们提供避孕节育的优质技术服务，做到安全、有效、经济、简便易行。要把宣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心群众，多办实事，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把计划生育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既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能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的局

面。

四、齐抓共管，保证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全社会各个方面都应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部门制定有关社会福利、劳动就业以及其它方面的政策和法规，都要有利于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要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坚决制止违法婚姻。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管起来。要重视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工作。要把农村扶贫工作同计划生育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要大力加强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五保”政策，办好敬老院，发展养老保险事业。要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积极参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协调广播、影视、报刊、教育、文化、出版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深入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各级党校、干校、团校及各类高、中等学校，都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教育作为一项教学内容。要把计划生育纳入群众性的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凡计划生育没有达到规定指标要求的都不能评文明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下决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八五”期间，各级财政用于计划生育的事业费支出要由目前的年人均一元逐步增加到年人均二元，并坚持面向基层，专款专用。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给予更多的帮助。计划生育的基建项目要纳入各级政府的基建计划，安排必要的资金。

要切实加强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组织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加快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加强对他们的培训，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个《决定》，扎实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全党全国人民必须动员起来，为国家的繁荣富强，为中华民族的兴旺，为子孙后代的幸福，坚决地、认真地、持久地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为实现控制人口增长计划，促进经济和社

会发展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 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国发〔199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现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振奋精神，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针，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通过改革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国务 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今年是继续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针，振奋精神，积极而稳妥地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一、当前经济形势与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两年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改革继续深化。压缩了过大的社会需求,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物价总水平稳定;农业获得了历史上最好的收成;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进展迟缓,市场销售回升缓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困难较多,经济效益下降,国家财政困难较大。经济、财政和企业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企业本身的经营机制和管理问题,也有企业外部环境的因素,包括基本经济关系没有理顺,宏观管理体制不能适应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情况等。所有这些困难和问题,只有依靠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加以解决。

(二)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把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更多地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结构调整要效益,更多地向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和强化企业管理要效益。在继续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同时,要深化改革,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尽快使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稳定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三)根据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在保持现有各项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围绕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要放在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上,改进企业管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并为此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通过深化改革,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面向市场、面向用户,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改革的重点是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

(四)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它不仅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安定的大局。深化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改革,要在改善企业经营机制上下功夫,既要增强企业活力,又要提高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在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按照《企业法》的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继续坚持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减少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

经营的行政干预,使企业面向市场,强化经营意识和市场观念,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使企业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建立和完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售前售后服务的一整套管理机制,并使之成为企业自觉的经营行为。

(五)按照稳定政策、稳定企业和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精神,加强对新一轮承包工作的组织领导,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落实工作。对一些长期亏损、产品无销路、技术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可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有能力的优势企业承包或兼并,实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各地要在第一轮承包审计、兑现的基础上,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表彰一批作出显著贡献的先进企业和优秀经营者,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加以推广。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办法,在确定和调整挂钩基数和浮动比例时,应参考投入产出比、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一步落实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进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的试点,工资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条件差的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工人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各地应根据企业留利水平,分档次地确定企业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改善企业留利使用办法,要拿出一定比例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确保企业发展后劲。对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的,要予以纠正,并相应扣减当年工资总额;对应进入成本的费用该摊不摊,对折旧、大修理和新产品开发基金该提不提,以致造成企业虚增利润的,要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责任,并相应扣减企业的效益工资或工资总额。各级政府部门,要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制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检查。要通过运用法律、法规和调控手段,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帮助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稳定发展。

(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障法律赋予厂长(经理)的各项职权。厂长(经理)作出重大决策之前,要主动征求党组织和职代会的意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企业依据《企业法》设立管理委员会,协助厂长(经理)在经营战略、长远规划、技术改造、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正确决策。积极探索在企业内部形成所有者代表、经营者、劳动者集体各负其责、相互激励和约束的机制。在特大型联合企业和有国有股的股份制企业的管委会、董事会中,可试行由国有资产经营或管理机构委派代表参加的办法,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专家参加。

(七)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改造的重点应放

在节能降耗、改进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能力方面，把有限的技术改造资金用在关键部位，防止分散使用财力。采取多种渠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一是对生产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创汇多、换汇成本低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基础上，超基数部分可以实行多留、多改造的鼓励办法，增强企业后劲；二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经过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分期分批地提高折旧率；三是根据不同行业允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四是适时调节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五是允许技术改造任务重、产品销路有保证、资金短缺、有偿还能力的企业，经过批准，可以发行一定额度的债券；六是把技术改造和引进外资结合起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吸收外资入股，也可以直接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七是在奖金总额中提高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原材料节约等项奖金的比重，逐步形成和加强企业内部促进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

(八)积极推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结构调整。生产要素的流动，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减少企业亏损，形成规模经济。各地经济体制改革部门要根据调整结构的要求和本地区的特点，制定鼓励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的规划和办法，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落实。生产要素流动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既可以实行设备和人员的单项流动，也可以实行小企业拍卖、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企业兼并企业和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以及参股、控股等方式。在市场疲软、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33号)中的鼓励政策，激发优势企业实施兼并的积极性。各地要研究总结企业兼并的经验和遇到的新问题，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实施兼并的途径。

(九)进一步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以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积极发展企业集团。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规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打破部门或地区分割，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资金、设备、人才的优化组合。在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组建一批新的企业集团，主要是跨部门、跨地区和有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发展企业集团，要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一哄而起。抓紧现有企业集团的完善提高，壮大企业集团核心，提倡通过参股、控股等形式打破地区、部门和

所有制界限,发展紧密层,强化联结纽带。根据国务院重点抓好若干个大型企业集团试点的要求,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地落实。赋予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一是经过批准,可以成立财务公司,扩大企业集团内部融通资金的自主权,包括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有偿调剂使用;二是可申请自营出口权,有关部门应适当简化企业集团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三是大型企业集团可视不同情况,实行不同层次的计划单列;四是提倡由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一个头”对上承包,统一制订发展规划,统一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十)积极发展城乡集体经济,进一步稳定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政策,完善管理办法。加强对城乡集体经济的领导,建立符合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使集体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适当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发挥其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清理整顿一些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工商行政监督和税收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十一)认真总结“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本着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后劲,又保证财政收入逐步稳定增长和偿还贷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试点办法,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继续稳步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对不同类型的股份制要区别对待。一是积极推行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对多方出资的新建企业,从开始就要办成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的合资企业和联合企业,也应按将要公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加以规范。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主要是完善已有的试点,并逐步加以规范。三是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制,先集中力量搞好上海、深圳两市的配套改革试点。为此,要制定相应的工商登记、税收、会计制度、股票发行与管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等法规,建立健全证券交易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机构。其他省、市已经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0]37号)的精神,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宏观、流通及其他方面的改革

(十三)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必要的宏观管理条件。搞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以及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的总量平衡;更多地通过投资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

和信贷政策，引导企业进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努力把“蛋糕”做大。改进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管理办法，在部分行业试行用国家订货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替代部分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改变现行按生产能力的投资限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实行按产业政策分行业、分产品确定项目的审批权限。调整现行技改项目审批权限的范围，适当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的决策权。简化技改项目审批程序和办法。鼓励企业多渠道筹集技改资金，包括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

(十四)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搞活金融，促进生产发展。更多地运用基础货币和准备金率、利率等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扩大票据贴现和抵押担保贷款的比重，缩小信用放款的比重。积极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在人民银行的指导和不突破信贷总规模的前提下，加强省、市一级专业银行之间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适当增加地方人民银行的贷款指标，用以调剂地区专业银行之间的规模余缺。经有关部门批准，部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可以在证券市场发行浮动利率的债券，发展股票、住房储蓄、养老保险金、委托投资等多种融资工具和融资形式。改变国库券全部由行政分配发行的办法，试行一部分国债由银行代理推销，也可以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承购包销，并研究企业持有的国库券流通的方案。在少数有条件的大城市搞好证券交易所的试点，研究制订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市场管理条例。银行要采取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加快资金周转。积极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减少资金占用，缓解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在清理“三角债”的同时，加快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步伐。

(十五)完善财政包干体制，减少财政补贴的压力。选择一些地方，试行分税包干制试点。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建立发货票注税制度，适当上收减免税的管理权限，严格控制减免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要大力实行精兵简政，减少行政事业费，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财政支出，压缩各级财政支出。通过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补贴。制止一些部门、单位擅自搞机构升格、扩大编制的行为。停止县级市的审批工作。

(十六)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较为宽松的市场环境。认真研究下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物资分配调拨计划的问题，有重点地扩大企业的产品自销权，特别是企业投资新增生产能力部分的产品自销权。积极鼓励和发展产供销之间的联营、联购、联销等

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逐步推行国家订购、国家组织产需衔接和定点定量不定价,以及有保障的远期合同等新型购销方式。组建规范化的物资交易所,改革物资订货会,选择某些品种作为突破口,通过固定城市、固定场所和制定法规、稳定购销关系的办法,使之成为商流、信息流的中心。充分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打破部门和地区分割,发展商业、物资企业集团,大力开展商品和物资的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和投资开发,更好地为加工企业和原材料生产企业服务。对已下放的各级批发企业,不要随意上收。不断完善、发展各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0〕70号)的精神,着重改善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整顿外贸经营秩序;改进汇率形成机制;推进外贸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改革,推动外向型企业集团的建设;严格执行和继续完善出口退税办法;改善进出口商品计划、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出口收汇的管理,改进外汇分成办法,实行出口跟踪结汇制度。

(十七)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按照“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的原则,稳步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压缩平价粮销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分散决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推广天津经验,全面深化粮食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把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正常经营分开,实行盈亏两条线,缓解平价粮购销矛盾,减少财政补贴。继续扩大城市副食品产销一体化改革的试点。继续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经营渠道并存的方针,扩大基层流通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农产品流通。在完善鲜活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农产品批发市场,理顺农产品流通体制。对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实行放开经营、多渠道流通;对放开价格的农产品,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并制定具体的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做到活而有序。逐步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节制度或风险基金制度,避免农产品价格和市场供求大幅度波动。

(十八)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继续坚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在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前提下,深化价格改革。要有计划地调整价格结构,重点是缓解能源等基础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矛盾。要结合价格管理分工目录的重新修订,进一步放开

一些生产厂家多、更新换代快、市场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价格。对过去已经放开价格而这两两年又实行限价管理、差率控制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制度的商品，除个别品种外，取消上述管理办法，放开搞活，尽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应该下放给企业的定价权，要真正落实给企业。要结合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推行优质优价政策，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生产适销对路的品种。整顿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现在不能并轨的，要通过价格调整、加强管理逐步缩小轨距；对有条件并轨的，要进行并轨。

(十九)配合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继续坚持“三结合”的就业方针，采取多种渠道，拓宽就业门路，减轻就业压力。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试点。对优化劳动组合后的富余人员，应在企业内部采取多种经营形式进行安置，也可采取其他办法妥善安排。严格控制“农转非”。进一步培育劳务市场机制，建立健全职业介绍机构，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活动。继续开展城市服务社会化改革，积极探索生产领域服务社会化的路子。

(二十)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制度特别是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选择江西、广东、上海、大连、青岛等省市，进行全省(市)养老保险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动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富裕农村，搞好以个人交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的储蓄基金式的农民养老保险的试点。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也要进行养老保险试点。扩大待业保险的试点范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是将待业保险对象扩大到全部职工；在其他所有制企业，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在海南、深圳等特区着手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综合改革的试点。各级体改部门要负责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综合协调工作。现在的各类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理顺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二十一)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步伐，以合理引导消费，推动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从根本上拓宽市场容量，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要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方式多样地推动这项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选择三、四个市(县)，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推进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和住房商品化的进程。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住房租金，继续推广新房新制度，鼓励职工购

买公房。要逐步建立国家、城镇、单位、个人等多级住房基金，发展住房储蓄、住房抵押信贷和住房保险等多种融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住房资金，鼓励合作建房。出售公房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总结和完善烟台、唐山、蚌埠等市住房改革试点经验，搞好上海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二十二)深化农村改革，坚持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坚持土地承包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管理办法。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义务，因地制宜地解决承包地占有不均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加强乡、村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职能和实力，积极发展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集体经济，主要采取开发新的资源、增加新的财富的办法，不能搞“一平二调”。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式和内容要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并逐步把国家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乡、村合作组织的服务与农民自办服务联成一体。继续稳定乡镇企业各项政策，完善乡镇企业承包制。同时，探索合理划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同办法，以保证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的灵活性。改善乡镇企业的经营环境，培育和建立生产要素市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和生产名、特、优产品的企业及部分骨干企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应加强计划指导。继续抓好县级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四、振奋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

(二十三)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保证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防止政出多门、相互脱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振奋改革精神，把经济发展中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从改革中寻找克服困难的办法，以改革促发展。根据中央确定的总的方针和原则，各地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扎实实地把改革推向前进。新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一般都要先经过试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二十四)沿海开放地区的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当前重点要建设良好的投资软环境，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以推动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稳步发展。协调沿海开放地区与毗邻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缓解沿海与内地在资金、市场和某些原材料供应方面的矛盾。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省两个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

要着力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在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方面先行一步。主要是，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发展商品市场和金融、劳务、房地产、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研究借鉴境外经济管理方面行之有效的法规，并结合我国国情和当地实际，以资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规则为重点，尽快制定法规，率先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认真总结引进和利用外资工作的经验，加强对“三资”企业包括成本、财务监督在内的管理，进一步理顺“三资”企业管理体制，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推行新的会计制度改革试点，健全会计、审计等社会监督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它们的协调作用。积极做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的起步工作，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的路子。在经济特区和有条件的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搞好保税工业区、保税仓库的试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这些地区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并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协调工作。

(二十五)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已经给予的各项政策，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地深化改革。要充分发挥本地的资源优势和区域优势，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发展边境贸易，努力探索适合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对外开放和对内地开放的路子。通过改革开放，推动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培养造血功能，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二十六)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1〕4号)的精神，加强对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综合协调。各级体改部门负责拟订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企业改革，组织重要改革措施的试点和推广。国务院各部拟订的本部门或行业的全国性改革规划、方案，除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直接审理的以外，在报国务院审批前，应先送国家体改委征求意见。属于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试点，由国家体改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提出，共同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加强体改部门的综合协调能力，更好地发挥重大改革措施的协调作用，主动积极地开拓改革工作的新局面。深化改革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在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方面迈出新步伐。

(二十七)加强各级体改机构建设。各级体改部门要适应改革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立志改革、振兴中华、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的体改队伍,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从事体改工作的同志要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著作的学习,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增强改革意识,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

(二十八)加强改革的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各级体改部门在宣传、执行现有的有关改革的法律、法规的同时,要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法律、法规的制订。今年,要抓紧制订《有限责任公司法》、《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企业集团组织管理条例》等一批基本法规,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办法,逐步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稳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 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五个非常设机构 主要负责人职务的通知

国办发〔199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工作分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由朱镕基同志兼任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组长、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组长、国务院“质量、品种、效益年”领导小组组长;邹家华同志不再兼任上述五个非常设机构的主任(组长)。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务院第八十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拟定深化职称改革的方案和重大政策；研究协调增设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以及有关重大问题。职称改革的日常工作仍由人事部负责管理。

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罗 干（国务院秘书长）

副组长：赵东宛（人事部部长）

成 员：刘泽彭（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刘忠德（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李世忠（国务院副秘书长）

叶 青（国家计委副主任）

滕 藤（国家教委副主任）

李绪鄂（国家科委副主任）

迟海滨（财政部副部长）

蒋冠庄（人事部副部长）

于永波（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王佛松（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蒋冠庄同志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设立科技开发型企业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91〕34号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你协会《关于科协应积极兴办科技开发企业的请示》(〔1990〕科协发综字32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关于科协兴办企事业问题，可按照中共中央书记处十三届第22号办公会议纪要中有关精神办理。即：允许科协及地方科协设立一些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公益性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事业。这些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经营政策，独立核算，照章纳税。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外交部发言人1991年6月13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中国在巴黎举行的五大国中东军控会议上将采取什么立场？

答：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中东是一个形势长期紧张的热点地区。中国支持在该地区实现较低军备水平基础上的稳定，这无疑需要该地区和区域外部国家的共同努力，制止大量武器流入中东。为此，首先并且主要的是要由那些向这一地区大量出口武器的国家采取负责的态度和认真的自我

限制。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世界其它地区。同时，我们原则上也赞成有关国家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全面、均衡地采取公平、合理的措施，对该地区的军备和武器流入实行必要和适当的控制。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政府对梵蒂冈最近宣布任命龚品梅为红衣主教有何评论？

答：梵蒂冈宣布教皇任命龚品梅为红衣主教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是不能接受的。这种做法只会对中梵关系的改善设置新的障碍。我们对此表示遗憾。

问：中国对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帕塔雅会议有何期望？

答：我们希望，在西哈努克亲王的主持下，与会者以柬民族大义为重，捐弃前嫌，本着民族和解精神，平等协商，共同努力，使会议取得成功，使柬问题早日获得全面、公正、合理的政治解决。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位〔19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一九九〇年十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批准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则》。现将两个文件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遵照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

附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一九九〇年十月六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在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中开展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精神，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业务和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

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暂行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均可接受本单位和其它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军事学。

第五条 各级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以及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应与向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一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应从国家需要和工作实际出发,为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创造必要的条件。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六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是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的研究生班毕业工作两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为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体现在职人员以工作为主,申请人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五年。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考试内容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并应达到该学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须在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考后

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或经审核认可其课程成绩)后的半年内组织进行。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近年来在全国或国际性刊物发表有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在技术工作中已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的学术水平,习惯上认为高于博士,一般不宜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考试科目与要求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博士学位课程的要求,应达到该学科、专业获得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补考一次。补考须在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查批准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与审查批准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一样,严格审批手续,认真履行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开支的经费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及有关的课程学习。

第十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位的水平,具有相应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七条 港澳台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本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对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在职人员的学位质量有检查、监督的权力,有权督促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纠正或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学位质量评估和实施办法、拟定对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监督的办法和程序。对不按照本暂行规定的要求授予申请人学位,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情况做出暂停或撤销授权的决定。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并报国务院备案。本暂行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一九九〇年十月六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为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采取逐步开展的方针，先在经批准有权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此项工作。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应已有五届以上毕业硕士生；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至少应已培养出两届博士生。开展此项工作的单位应是管理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日常工作。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三、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暂行规定第七条办理。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学位申请书；(2)准备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3)最后学历证明；(4)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学位的批准书；(5)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6)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须了解

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两位推荐人中一般应有一位是接受单位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品德和业务等方面全面的资格审查。必要时，可以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应对其进行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考试。考试课程门数和要求，由学位授予单位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做出具体规定。

学位授予单位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将是否同意申请的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如学位授予单位同意申请，还应将同意申请日期和要求一并通知。申请人根据同意申请通知的要求，到学位授予单位办理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宜。

申请人三年只能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的间隔不少于三年。

四、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考试科目与要求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达到该学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必须完成课程学习，方可参加课程考试。学习方式可分两类，一类是研究生班毕业或随学位授予单位硕士研究生同班学习课程的；一类是自修全部课程或参加有关进修班学习。在举行论文答辩前，对两类不同学习方式的申请人的课程考试成绩的认可，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班毕业或随学位授予单位硕士研究生同班学习课程的：

1. 申请人已获得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的研究生班的毕业证书，其所学课程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其课程考试成绩予以认可。予以认可的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从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之日起到接受申请学位时，三年有效。

2. 申请人曾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其考试成绩达到当年的录取标准，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批准，在规定期限内边工作边随硕士研究生同班学习，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满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全部课程，与研究生同一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其课程成绩予以认可。予以认可的课程成绩的有效期，从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之日起到接受申请学位

时,三年内有效。申请人自通过第一门课程考试到举行论文答辩前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3. 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批准,其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等与第2项相同,但未参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其课程成绩的要求和认可以及成绩的有效期按第2项办理。为考核申请人是否已具有毕业硕士生同等学力的水平,在同意申请之后、举行论文答辩之前,学位授予单位必须专门组织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水平综合考试。通过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认可申请人的全部课程成绩。

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的课程成绩,均不得认可。

(二)自修完全部课程或参加有关进修班的:

这类人员应在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接受其申请后的半年内,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参加有关进修班学习的申请人的学位课程考试按自修课程对待。

上述两类人员中,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课程成绩的认可,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把关,并在课程成绩认可后的半年内举行论文答辩。

五、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进行。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推荐人为论文评阅人。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注意吸收学位授予单位在学和毕业研究生参加,同时应将论文答辩日期提前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并公布。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六、学位授予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暂行规定第十条办理。申请

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1)学位申请书;(2)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3)最后学历证明;(4)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学位的批准书;(5)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送交的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6)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中必须有一位是接受单位的教授。推荐人应充分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推荐人之一也可以是充分了解申请人工作情况的外国专家、学者(必须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并在申请日期截止之后两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品德和业务等方面全面的资格审查。学位授予单位应有考查申请人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措施。

对未曾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应进行三至四门硕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后,应将是否同意申请的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如学位授予单位同意申请,还应将同意申请日期及要求一并通知。申请人根据同意申请通知的要求,到学位授予单位办理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宜。申请人应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得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和课程学习。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教研室(研究室)可以在博士生指导教师主持下,由申请人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必要时,学位授予单位可派人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申请人三年只能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的间隔不得少于三年。

七、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一般均应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如在科学上有重要发现和发表过高水平的著作,或在专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与创造,可申请免除部分或全部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申请时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严掌握

和进行审查。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酌情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第一外国语一般不能免考。

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对在工程技术、临床医学、应用文科及其它实际工作部门的在职人员所提交的论文，应充分注意其所做出的实际贡献，并考核其实际工作能力。

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成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发现等，应同时附送该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材料、使用部门的意见的复制件。

申请人如果有已公开发表的、属于同一学科领域的论文，可同时附送复制件。

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推荐人为论文评阅人。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应有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保密专业除外），并注意吸收学位授予单位在学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学位获得者参加，同时应将论文答辩日期提前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并公布。

领导和管理

九、申请人曾有研究生学历，因学籍处理或自动退学等原因未获得学位的，如果重新提出申请学位，须在中断学业后已实际工作三年以上，按照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对待。学位课程考试按照暂行规定第八条或第十一条办理。申请人如在研究生阶段曾完成论文并以该论文提出申请学位，在评阅时，应注意该论文必须是经过修改，充实了论文内容，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十、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关于经费开支的规定，学位授予单位除按规定标准向申请人收取申请费外，其它需合理收取的必要开支费用，如进行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费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申请人为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食宿费及往返旅费均由本人自理。

十一、学位授予单位向在职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十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工作细则。

十三、~~本~~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